

我國師範校院系（所）評鑑研究

蘇錦麗·陳舜芬·葉忠達·李安明·孫立葳

本研究旨在研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之實施計畫及一般性評鑑工具。為達成此目的，本研究採用相關文獻之探討、專家意見之諮詢，以及研究小組充分討論之方式，完成「評鑑手冊」與「評鑑表」兩冊，俾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實施相關評鑑時之參考。因限於篇幅，文獻探討部分將另文發表，不包括在此篇研究報告中。

關鍵字：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大學評鑑、高等教育品質

Keywords: Departmental Evaluation、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Evaluation of Universities、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我國師範校院之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之健全師資，其造就的師資對全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品質之良窳有決定性的影響。蓋教學乃是教育工作的核心，而教師則是影響教學效果之關鍵人物。故我國有許多學者主張「教育為先，師範第一」，意謂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應較優先於其他公共事務，師範教育尤應首先受到重視。同樣的，美國亦有學者提倡師範教育優先，並謂：「成效良好的教學肇始於高品質的師範教育」(Quality teaching begins with quality teacher education) (NCATE, 1992)。因此，如何提昇師範教育的品質，實為教育界重要的課題。

師範教育品質的提昇，在主觀方面，除了師範校院本身應致力於自我發展與教學研究之改進工作外；在客觀方面，也需要建立一套公正、公平、公

1996.5
4卷3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41-53

開的評鑑實施方式來促進及維持其教育品質，並藉以瞭解其是否已達到應有的教育目標，以及是否能充分利用教育資源，以發展其教育特色。故師範校院評鑑是達到提昇師範教育品質的重要途徑之一。

歐美先進國家多有專責機構主掌師範教育之評鑑工作，例如美國的「全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與英國之「師範教育認可委員會」(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以前者為例，該委員會自1954年成立以來，負責全美國教育學院，以及相關教育學程或系（所）評鑑工作之規劃與推動，具體工作包括：評鑑標準之制度、評鑑過程之規劃、受評學校代表與評鑑委員講習會之辦理、接受自我評鑑之申請與訪問評鑑之實施、授予各受評學院或系所認可期限之決定，以及後續評鑑(continuing accreditation)之辦理等(NCATE, 1992)。由於此專業化評鑑團體能統一事權，責無旁貸，集中專業化人力與資源，做好師範校院評鑑工作，故對美國師範教育品質之提昇，頗具貢獻。

我國的師範校院評鑑肇始於民國64學年度由教育部辦理的師專校務評鑑。接著於民國68及71學年度，教育部先後對師範校院教育系進行兩次評鑑，民國75學年度教育部再次辦理師範校院之生活輔導評鑑，並於民國78學年度針對76學年度改制後的師院各學系、圖書館及視聽中心，加以評鑑（教育部中教司，民81）。以上歷次評鑑工作對各校校務的改進甚有助益，但由於我國師範校院評鑑尚未有系統的長期規劃，致使其評鑑成效受到若干影響。其中頗受教育界人士與社會大眾評議之處，包括：評鑑對象（指學校整體表現、某一系（所）、或某一特定行政單位之評鑑）缺乏整體規劃、評鑑周期不夠明確、評鑑標準未盡理想、評鑑過程不夠週延、部分評鑑委員之態度不甚公正、評鑑結果不夠客觀、以及追蹤改進尚待落實等問題。

有鑑於此，教育部近年來對改進師範校院的評鑑工作不遺餘力。一方面為配合六年國建計畫，積極制定「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中教司，民81），並將加強師範校院評鑑明訂為其主要計畫項目之一。另一方面，教育部對於往年評鑑工作所採用之評鑑過程、評鑑項目與評鑑標準能否反映目前師範校院之運作情形等問題，亦甚為重視。然而，在目前主管單位人力有限之情況下，如何透過學術機構，運用其專業人力及相關資源，以規劃一適切可行之師範校院五年評鑑計畫，並據以達到提昇師範教育品質之目的，乃成為教育主管單位的當務之急，故教育部擬委託相關之學術單位，設計專業化之評鑑標準與周延縝密之評鑑實施計畫，以期獲得客觀公正的評鑑結果。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師範校院評鑑」與教育廳委託辦理多項與評鑑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並透過國際網路(International Network)進行評鑑，此將有利於中心未來從事師範教育評鑑。教育部爰委託該中心進行「師範校院評鑑」。

二、研究目的

一般而言，學校評鑑係指對學校一般性校院評鑑是以整個學院或學門（系所）進行評鑑。師範學院與師範學院包括之系（所）包括：教育、心理、美勞、語教等各系，其皆屬於師範體系，且皆有其評鑑標準與實施計畫。因此，本研究擬以一般性評鑑標準與實施計畫，邀請各學系代表參與評鑑，以瞭解其專業性評鑑標準，邀請各學系代表除較能符合評鑑標準專業性評鑑標準外，並進行。

本研究為「師範校院評鑑」套適切可行之「師範校院評鑑」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參考。

1. 研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對象組織與分工、評鑑標準之設計、以及評鑑過程」。
2. 「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調查表、評鑑實施計畫」。

三、名詞解釋

(一)大學評鑑

大學評鑑係指由一學術單位以評估大學校院與其性質可分為以學校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過去曾多次接受教育部與教育廳委託辦理多項與各級學校評鑑相關之專案研究與研討會，在學校評鑑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並於民國82年積極加入「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團體國際網路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此將有利於中心未來從事國內外學校評鑑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建立。因此，教育部爰委託該中心進行「師範校院系（所）評鑑研究」。

二、研究目的

一般而言，學校評鑑分為兩大類：一般性校院評鑑及專業性學門評鑑。一般性校院評鑑是以整個學校為對象，而專業性學門評鑑係針對校內特定學院或學門（系所）進行評鑑。本研究係屬專業性學門評鑑，惟目前各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包括之系（所）有多種，例如各師範學院皆有初教、幼教、數理、美勞、語教等各系，其專業領域不同，其專業評鑑標準自然互異。但因其皆屬於師範體系，且皆負有培育國小師資之相同功能，故自有其一般性評鑑標準與實施計畫。因此，本研究擬先制定師範校院各系（所）評鑑之一般性評鑑標準與實施計畫，未來相關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再針對各系（所）之專業性評鑑標準，邀請各學門之專家學者加以設計。此種階段性進行之做法，除較能符合評鑑標準專業化之目的外，亦將能有利於未來評鑑工作之順利推行。

本研究為「師範校院評鑑」五年計畫之第一年計畫，其目的在於設計一套適切可行之「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一般性評鑑工具，俾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參考運用。其具體目的包括：

1. 研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其詳細內容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對象組織與分工、評鑑過程、實施方式與步驟、結果處理、評鑑標準之設計、以及評鑑原則。
2. 「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一般性評鑑工具，其詳細內容包括：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評鑑標準、以及評鑑表。

三、名詞解釋

(一) 大學評鑑

大學評鑑係指由一評鑑團體以系統化之方式來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以評估大學校院與系（所）的教育成果之過程，是教育評鑑的一種。依其性質可分為以學校整體校務為主的一般性校院評鑑，如我國現行的大

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核評鑑；和以校內特定學院或學門為主之專業性學門評鑑，如大學學門評鑑或系（所）評鑑。

(二) 大學認可制

大學認可制 (accreditation) 是美國獨特之大學評鑑方式，係由各大學校院自願向非官方的評鑑團體申請接受評鑑。其方式為學校先實施自我評鑑後，評鑑小組再到學校實地訪視，以確定受評大學之自定目標與評鑑團體制定之評鑑標準符合的程度。通過評鑑的大學，即可獲得認可（陳漢強，民74）。我國大學雖然未實施認可制度，但我國歷年來以學院為主之系（所）評鑑，乃參考美國此一制度的評鑑方式。

(三) 師範校院：

係指我國三所師範大學之教育學院及九所師範學院。

(四) 師範校院評鑑：

係指以整個師範大學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為對象，進行評鑑，屬於一般性校院評鑑。

(五) 師範校院系（所）評鑑：

係指以師範校院之各系（所）為對象，進行評鑑，或稱師範校院學門評鑑，屬於專業性學門評鑑。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旨在研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與一般性評鑑工具，為達成此目的，本研究採用相關文獻之探討、專家意見之諮詢，以及研究小組充分之討論等方式。茲就本研究之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探討相關文獻：

為界定研究問題與範圍，本研究先針對我國、美國與英國師範教育評鑑之實施概況及評鑑標準，加以分析及討論，並做為研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工具之參考依據。因限於篇幅，文獻分析結果將不包括在本文中。

二、專家意見之諮詢：

為博採眾議，以做為修訂實施計畫及評鑑工具之參考，本研究共召開兩次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委員之聘請，本研究儘量考慮學術體系（師範校院與

非師範校院）、學校性質（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之性質（學術行政主管與專之組成具有代表性。本研究

諮詢委員之意見，除了工具之修訂與完成，有很大研究報告之「肆」）之研擬

三、研究小組之討論

為提高本研究之效度，研究問題與範圍之界定，以論，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

本研究採用小組充分討及背景，期藉由彼此之充分後，能去蕪存菁，達成共識達到提高本研究效度之目的

參

根據本研究目的，本研畫與一般性評鑑工具，亦即有關主管單位實施評鑑時參

「評鑑手冊」主要內容料調查表、評鑑標準、以及方便受評單位以及訪問評鑑此詳細交待，故本節僅就實以及評鑑表四部分之主要內

一、師範校院系（所）

本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施方式與步驟、結果處理項圖表，包括：評鑑流程圖

非師範校院)、學校性質(國立與私立、以及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系(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學校地區(東、西、南、北及中部)、職位之性質(學術行政主管與專任教師),以及性別之比例的適當性,以期委員之組成具有代表性。本研究共聘有42位諮詢委員(註一)。

諮詢委員之意見,除了對「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標工具之修訂與完成,有很大之助益外,亦有助於本研究「建議」(請參見本研究報告之「肆」)之研擬。

三、研究小組之討論：

為提高本研究之效度,研究小組五名成員,在一年之研究過程中,針對研究問題與範圍之界定,以及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之研擬與修訂,皆充分討論,共召開11次會議,討論時數超過60小時。

本研究採用小組充分討論方式,主要基於小組五位成員各有其學術專長及背景,期藉由彼此之充分討論,激盪不同意見,在瞭解各個意見之正反面後,能去蕪存菁,達成共識,以增加研究結果之深度、廣度及應用性,最後達到提高本研究效度之目的。

參、研究結果

根據本研究目的,本研究結果包括「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之實施計畫與一般性評鑑工具,亦即「評鑑手冊」與「評鑑表」各一冊,以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實施評鑑時參考運用。

「評鑑手冊」主要內容係實施計畫,「評鑑表」則包括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評鑑標準、以及評鑑表三種。「評鑑表」並以活頁方式裝釘,以方便受評單位以及訪問評鑑委員使用。由於本研究結果之內容甚多,無法在此詳細交待,故本節僅就實施計畫、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評鑑標準、以及評鑑表四部分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師範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本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依據、目的、對象、組織與分工、評鑑過程、實施方式與步驟、結果處理、評鑑標準之設計、以及評鑑原則。另外並有多項圖表,包括:評鑑流程圖、受評系(所)說明會日程表、自我評鑑流程表

及填表說明、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日程表、訪問評鑑日程表及填表說明、以及受評系（所）改進實施方案參考格式。因受限於篇幅，無法在此一一詳列。茲謹就本計畫之訂定原則說明於下：

(一) 周延縝密

本計畫之設計，除綜合國內外文獻之分析與研究小組討論之結果外，並兩次徵詢師範校院及非師範校院相關學者專家三十餘人之意見。此外，本評鑑過程之設計力求周延縝密，例如：(1)在進行自我評鑑、訪問評鑑之前皆將辦理說明會，此有助於受評系（所）代表與評鑑委員對評鑑過程及評鑑標準之瞭解，並做充分溝通。同時發給每一位參與者一份評鑑參考手冊，明定評鑑委員遵守規則，俾利評鑑工作順利進行。(2)在訪評期間，受評系（所）可與訪評委員討論初步口頭訪評結果，提出說明；訪評後，受評系（所）亦可針對書面評鑑報告中與事實資料不符之處或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此過程符合民主化原則。本計畫設計自我評鑑時間將近一年，訪問評鑑則為兩天，時間較為充裕，將能確實做好學校自我健康檢查，與外來同僚實地訪問評鑑的工作。(3)本評鑑計畫重視評鑑成效之檢討，期能藉由「評鑑的評鑑」（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來改進下一次評鑑計畫與工作。(4)評鑑方式講求多樣化、科學化，包括觀察、訪談、檢驗資料、檢視場地及設備，以及深入討論等方法，將較能瞭解真象與問題。綜上所述，本評鑑過程周延縝密，符合客觀、公正與確實可靠的原則。

(二) 自主自制

本計畫強調自我評鑑的精神，在進行訪問評鑑之前，讓受評系（所）先行自我評估，以發揮其自主的精神，其自評結果之報告，亦為訪問評鑑委員評鑑時的重要依據。同時，受評系（所）亦將主導後續改進工作，發揮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的精神。

(三) 持續改進

本計畫強調評鑑係一持續不斷的過程，由自我評鑑、訪問評鑑至後續改進三個重要階段周而復始、環環相扣，強調一個評鑑過程結束，即代表下個評鑑歷程的開始；同時受評系（所）提出的改進實施方案，亦將做為下一次評鑑之依據。換言之，下次的評鑑將以本次評鑑的改進方案所提的目標為基點，期能在此循環的過程中，受評系（所）可不斷自我的改進。

(四) 質量並重

本計畫對系（所）時，自評報告與訪評建議」兩部分，由受式，針對系（所）教間競排名次、互比高以達到「協助受評系（所）基本資料調查除藉此瞭解系（所）訪評時之參考。

本計畫之原則能主管單位、評鑑委員共識、拋棄以往對評續改進」之理念，同有效提提昇師範校院

二、基本資料調查

本調查表又分為三部分覽表。一般資料主要包括專項目；專、兼任教師一覽表以及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之中教師將分別填寫一張資料，必須由填表人及系（所）主

三、評鑑標準

本評鑑標準共分為4個別為：範疇一：行政與資源教學，包括3個準則與35個12個參照準則；以及範疇四

各個標準皆採用質的描述程度的重要依據。同時，受據以證明該標準達成之程度

四個範疇與13個標準之

本計畫對系（所）教育品質所採取之評鑑標準係屬於質的描述；同時，自評報告與訪評報告，皆分為「特色」與「待加強事項」／「改進建議」兩部分，由受評系（所）與評鑑委員就各項標準，以文字敘述方式，針對系（所）教育品質加以分析診斷，如此除可避免受評系（所）間競排名次、互比高下外，並可促進真象之瞭解，進而提出對策改善，以達到「協助受評系（所）改進」之目的。另一方面，本研究亦設計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與分項資料表，以蒐集客觀而量化之相關資料，除藉此瞭解系（所）之現況外，並可作為自評系（所）自評與評鑑委員訪評時之參考。

本計畫之原則能否確實貫徹，除有賴研究小組之努力外，尚須教育主管單位、評鑑委員會、訪問評鑑委員、以及受評系（所）等各方凝聚共識、拋棄以往對評鑑之成見或疑懼，秉持「評鑑係為協助學校自我持續改進」之理念，同心協力致力於本評鑑工作之推展，始能克竟其功，有效提昇師範校院系（所）之教育品質。

二、基本資料調查表

本調查表又分為三部分：一般資料、專任教師一覽表、以及兼任教師一覽表。一般資料主要包括專兼任教師、各年級學生、以及其他人員之人數等項目；專、兼任教師一覽表包括教師之專長領域、學歷、教授科目與時數、以及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之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每位教師將分別填寫一張資料，其授課資料則以填表之當學期為準。每張表格下必須由填表人及系（所）主管簽名，並註明填表日期。

三、評鑑標準

本評鑑標準共分為4個範疇，13個標準（註二），以及95個參照準則。分別為：範疇一：行政與資源，包括4個標準與32個參照準則；範疇二：課程與教學，包括3個準則與35個參照規則；範疇三：研究與服務，包括3個標準與12個參照準則；以及範疇四：服務與推廣，含3個標準與12個參照準則。

各個標準皆採用質的描述，其所屬的參照準則係用來決定一個標準達成程度的重要依據。同時，受評系（所）亦可針對該標準，提出其他相關資料，據以證明該標準達成之程度。

四個範疇與13個標準之名稱請參見表1。

表 1 四個範疇與評鑑標準之名稱

範 疇	標 準
I . 行政與資源	I . A 目標的訂定與評估 I . B 系(所)務的運作 I . C 師資 I . D 經費、圖書、設備及其他資源
II . 課程與教學	II . A 課程規劃與內容 II . B 教學 II . C 教育實習
III . 研究與學術	III . A 鼓勵措施 III . B 研究成果 III . C 學術發展
IV . 服務與推廣	IV . A 地方教育之輔導 IV . B 教育專業進修之支援 IV . C 其他教育相關服務

四、評鑑表

評鑑表係按照四個範疇依序排列，每一範疇各包括四類表格：分項總評表、各項標準的自評表與訪評表，以及資料總評表。

(一)分項資料表

分項資料表、自評表、以及上述之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須由受評系（所）填寫。各範疇之分項資料表係達成該範疇之所有標準所需之量化資料表，此表僅供系（所）參考，系（所）可斟酌使用其他格式。但系（所）仍需逐項切實敘述該系（所）之現況。換言之，分項資料表與基本資料調查表係將系（所）現況量化，做為委員訪評時之參考資料。

(二)自評表

自評表係一質的描述，分為「特色」及「待加強事項」兩部分，受評系（所）須多方蒐集資料，並參考相關之分項資料，在充分討論後，再參照準則，針對每一標準，敘述其「特色」及「待加強事項」。自評表係以一個評鑑標準為一頁之原則設計。

(三)訪評表

訪評表屬質的描述，分為「特色」與「改進建議」兩部分。委員須藉由多樣化的評鑑方式，參考相關之分項資料，在充分討論後，再參照準則，針對每一標準提出「特色」及「改進建議」。在「特色」與「改進建議」右邊附有「判斷依據」，委員必須對其所描述的特色及提供之

改進建議，勾選或說訪評表亦以一個評鑑左右頁之方式相對照，以填好之自評表。

(四)總評表

總評表亦為質的，皆有一個總評表，由「待加強事項」。

另外，「評鑑表調查表、專任教師一項總評表，皆必須由

本研究綜合相關文獻之討論後，完成「師範校俾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續研究之建議兩方面，加

一、對教育行政主

(一)建立確保師範教育或獻之分析，雖然美、且三者之學校評鑑發異，然而，「他山之處。其中，兩先進國頗值得我國效法。同構，來負責全國相關習。（蘇錦麗，83b）關人力與其他資源做下，可考慮由政府（如香港），例如以

改進建議，勾選或說明判斷之依據為何。

訪評表亦以一個評鑑標準為一頁之原則設計，並與該項標準之自評表以左右頁之方式相對照，以便於評鑑委員填寫訪評表時，可參照受評系（所）填好之自評表。

四、總評表

總評表亦為質的描述，在每個範疇所有標準之自評表與訪評表後面，皆有一個總評表，由評鑑委員敘述受評系（所）在該範疇之「特色」及「待加強事項」。

另外，「評鑑表」冊中之每一張表格下方，包括系（所）基本資料調查表、專任教師一覽表、兼任教師一覽表、自評表、訪評表、以及分項總評表，皆必須由填表人（及）系所主管簽名，並註明填表日期。

肆、建議

本研究綜合相關文獻之分析、專家意見之諮詢，以及研究小組成員充分之討論後，完成「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之「評鑑手冊」及「評鑑表」，俾供教育部有關主管單位參考運用。本節將針對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及對後續研究之建議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對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建議

(一) 建立確保師範教育或高等教育品質之評鑑制度與專責機構。綜合相關文獻之分析，雖然美、英兩國之國情與社會文化發展背景與我國有所不同，且三者之學校評鑑發展階段，以及當前所面對的評鑑問題性質亦有所差異，然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吾人仍可發現有若干值得借鏡之處。其中，兩先進國家致力於建立評鑑制度以確保師範教育品質之精神，頗值得我國效法。同時，美、英及世界其他主要國家皆有一專責評鑑機構，來負責全國相關評鑑工作的規劃與推動，此種作法，亦值得吾人學習。（蘇錦麗，83b）蓋此專業化機構能統一事權，責無旁貸，可集中相關人力與其他資源做好評鑑工作。我國政府若能在財源有效籌措的原則下，可考慮由政府於相關行政部門內成立專責師範教育評鑑的單位（如英國），或委託學術學會（如美國）來辦理，或輔導成立民間專責機構（如香港），例如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方式成立師範教育或高等教育評

鑑單位，當能有助於大學校院品質之提昇。（蘇錦麗，83a）尤其「新師資培育法」在民國八十三年初公布後，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的同時，如何確保師資水準，實為一重要課題。因內若能建立評鑑制度及裁責評鑑機構來負責師資培育學程之評鑑，以及教師證照制度之建立等工作，相信對於提昇師資水準及教師地位，定有所助益。

(二)發展「師範校院評鑑」。綜合本研究大多數諮詢委員之意見，未來國內大學教育（包括師範教育）之評鑑應朝一般性校院評鑑發展，以整個學校之教育品質為評鑑對象，而非以單一系（所）為主之學門評鑑。此種看法與英國國務大臣於1993年9月之通告中所制定之第一個方案：「未來將採取一般性校院認可制，而非個別學程認可制」之意義相似(DFE, 1993)。其主要目的在於兼顧各校院之整體發展特色，而非僅考慮單一學門之個別品質。

本研究建議具體之作法為：以本研究研擬之「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之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為基礎，再行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擬「師範校院評鑑」之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其具體時程表建議如下：

第一年：針對目前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之辦學現況進行調查研究，以增進對相關問題之瞭解，並做為下一年研擬「師範校院評鑑」之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之參考。

第二年：根據本研究擬定之「師範校院系（所）評鑑」之實施計畫與評鑑標準，以及第一年之調查結果，加以研擬「師範校院評鑑」之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並經試評後再予確定。

第三年：1. 召開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受評校院自評說明會；

2. 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展開自我評鑑工作；

3. 評鑑委員會聘請訪問評鑑委員並辦理評鑑委員

行前說明會，同時組織各訪問評鑑小組，以決定各訪問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之師範校院；

4. 在年底前，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須完成自我評鑑工作及撰寫自評報告，並經由評鑑委員會轉交各訪問評鑑小組。

第四年：辦理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之訪問評鑑。

第五年：1. 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提出改進實施方案。

2. 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實施後續改進工作。

3. 評鑑委員會檢討評鑑成效，並決定下次評鑑計畫於何年開始修訂，以及多久為一評鑑周期。

第六年起至下一個評鑑週期實施後續改進工作。

綜合言之，評鑑工作須才能發揮效益，最後達到

(三)國內主管相關學校評鑑

品質機構之國際網路

(Higher Education)，成

「正式會員」係執行

國際網路係依據於1991

國際會議之決議而成

個會員其和其他附屬

中心」已於民國82年加入

附屬會員相對於正式會

其主要工作為研究發展

育行政單位皆宜申請加

內載有關新聞、意見

繫與交流、及學習觀摩

此外，該國際網路

際會議，邀請各國高等

評鑑相關主題，發表

宜派員前往參加。

二、對後續研究之

本研究建議宜針對下列

解，並可做為教育行政主管

(一)目前三所師大及九所

(二)「師範校院評鑑」之

(三)「師資培育評鑑」之

根據「新師資培育法」

育的行列，未來將如何予以

抑或其他方式？不管採取

「師資培育評鑑」之相關

善對策。

第六年起至下一個評鑑周期開始為止：此階段為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繼續實施後續改進工作。

綜合言之，評鑑工作須經周延縝密的規劃，及長期而持續的推動與實施，才能發揮效益，最後達到提昇教育品質之目的。

(三)國內主管相關學校評鑑工作之教育行政單位宜申請加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機構之國際網路」(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成為其正式會員(full member)。(蘇錦麗，83a)所謂「正式會員」係執行確保當地高等教育品質工作或評鑑工作之單位。該國際網路係依據於1991年7月由香港學術評審局主辦「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國際會議之決議而成立的。目前，網路內有來自三十多個國家的五十多個會員和其他附屬機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已於民國82年加入此國際網路，成為一附屬會員(associate member)。附屬會員相對於正式會員，為一不直接執行當地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之單，其主要工作為研究發展等性質。故國內目前主管相關學校評鑑工作之教育行政單位皆宜申請加入該網路成為正式會員，除可定期數到「通訊」，內載有關新聞、意見、報告等，並可增加與其他國家之評鑑組織加強聯繫與交流、及學習觀摩之機會。

此外，該國際網路每兩年舉辦一次有關「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之國際會議，邀請各國高等教育相關之評鑑團體代表與專家學者出席，針對評鑑相關主題，發表論文，開拓新知，及交換意見，我國教育主管單位宜派員前往參加。

二、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建議宜針對下列主題進行後續研究，以增益研究者對此領域之瞭解，並可做為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未來決策時之參考：

- (一)目前三所師大及九所師院之辦學現況。
- (二)「師範校院評鑑」之可行性，及其實施計畫與評鑑工具。
- (三)「師資培育評鑑」之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問題。

根據「新師資培育法」，未來一般大學亦可設置教育學程，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未來將如何予以評鑑？採取何種方式？係與師範學院共同評鑑？抑或其他方式？不管採取何種方式，其評鑑工具又將如何訂定？實宜進行「師資培育評鑑」之相關研究，針對上述各項問題，予以深入探討，謀求妥善對策。

註釋一：

研究人員首先以電話及信函諮詢44位專家學者之同意，結果有3位未克擔任，但在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時，本研究因實際研究需要，再聘請1位委員，故本研究共計有42位諮詢委員。兩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有：6月4日上午場14位，下午場18位，共計32位；11月26日上午場11位，下午場14位，共計25位。

為方便來自全省各地的委員，兩次會議的地點，皆選擇位於台北市的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會議室舉行。同時，為了方便委員們的時間安排，會議亦選擇在星期六舉行，兩次都分為上、下午各一場，由委員們自行選擇參加的時間。第一次會議並邀請教育部中教司吳前司長清基博士與劉前副司長奔權先生親臨主持及許科長泰益列席指導。

會前10天，研究小組函寄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予所有委員，俾使委員們有充裕的時間審閱。會議期間，每一位委員都提供寶貴意見，並且全程參與，鮮有中途離席者，兩次會議並有書面紀錄。

註釋二：

範疇 I：行政與資源

標準 I. A 目標的訂定與評估：「系（所）目標明確，為師生共同追求之方向，系（所）對目標之評估訂有適當之程序。」

標準 I. B 系（所）務的運作：「系（所）務以提升專業品質為前提，其運作方式符合公開、民主與有效之原則。」

標準 I. C 師資：「系（所）師資足以符合系（所）（與全校性）教學與實習的需求。」

標準 I. D 經費、圖書、設備及其他資源：「系（所）可運用之經費、圖書、設備及其他資源符合需求，能夠充分支援系（所）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功能。」

範疇 II 課程與教學

標準 II. A 課程規劃與內容：「系（所）課程規劃適當，能兼顧深度與廣度，具有連貫性、均衡性及次序性；課程內容能兼顧理論與實際，並具啟發性。」

標準 II. B 教學：「系（所）能針對課程規劃，訂定確保教學品質的措施，並能有效執行。」

標準 II. C 教育實習：「系（所）能提供充分之教育實習相關課程與活動，使學生能習得必要之教學知能。」

範疇 III 研究與學術

標準 III. A 鼓勵措施學術發展，並提供足夠資

標準 III. B 研究成果，有助於教學改進。

標準 III. C 學術發展與校內外各種學術活動。

範疇 IV 服務與推廣

標準 IV. A 地方教育之輔導，以提昇區內學校

標準 IV. B 教育專業修推廣部門辦理各種進修

標準 IV. C 其他教育專業相關服務。」

陳漢強（民74）。美國大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81

北：教育部中教司

蘇錦麗（民83a）。出國考

度報告。新竹：國立新

蘇錦麗（民83b）。談高等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U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

procedures and policies for

全國師範教育校院評鑑

蘇錦麗，現任國立新竹

陳舜芬，現任國立師範

葉忠達，現任國立新竹

李安明，現任國立新竹

孫立葳，現任國立新竹

範疇III 研究與學術

標準III·A 鼓勵措施：「系（所）能鼓勵教師（與研究生）從事研究與學術發展，並提供足夠資源與資訊，以方便教師（與研究生）參考。」

標準III·B 研究成果：「系（所）教師能積極參與研究工作，並有實際成果，有助於教學改進。」

標準III·C 學術發展：「系（所）能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教師亦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學術活動。」

範疇IV 服務與推廣

標準IV·A 地方教育之輔導：「系（所）能積極辦理輔導區內教育專業之輔導，以提昇區內學校教學之品質。」

標準IV·B 教育專業進修之支援：「系（所）能積極支援校（院）內進修推廣部門辦理各種進修課程，成效良好。」

標準IV·C 其他教育相關服務：「系（所）能提供校（院）內外各種教育專業相關服務。」

參考書目

陳漢強（民74）。美國大專院校評鑑之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81年），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中教司。

蘇錦麗（民83a）。出國考察香港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及英國師範教育評鑑制度報告。新竹：國立新竹師院，未出版之報告。

蘇錦麗（民83b）。談高等教育評鑑團體。評鑑新訊。第三期。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DFE) (1993).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for the reform of initial teacher training*. United Kingdom: DFE.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 (1992). *Standards, procedures and polici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units* (美國全國師範教育校院評鑑學會)。

蘇錦麗，現任國立新竹師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陳舜芬，現任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葉忠達，現任國立新竹師院美勞教育系副教授

李安明，現任國立新竹師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孫立葳，現任國立新竹師院幼稚教育系副教授